

法院公告

贾秀江: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诉贾秀江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291民初1923号起诉状副本、举证应诉通知书、转普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3年12月6日

郝天平、张丽霞、陈有科:

本院受理原告土默特左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立交桥分社诉被告郝天平、张丽霞、陈有科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不在户籍所在地,也无其他联系方式,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内0121民初207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郝天平、张丽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偿还原告土默特左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立交桥分社借款本金110000元及利息(截至2021年3月19日,尚欠利息13246.51元;后续利息,以未还本金110000元为基数,月利率11.9625%,从2021年3月20日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二、被告陈有科对上述借款本金及逾期利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在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内向被告郝天平、张丽霞追偿。案件受理费3379元,由被告郝天平、张丽霞、陈有科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

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3年12月6日
杨永成、巴彦淖尔市泰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异议人(被执行人)内蒙古王爷地苳蓉生物有限公司与申请执行人魏源、被执行人杨永成、巴彦淖尔市泰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执行异议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杨永成、巴彦淖尔市泰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无法联系,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内0826执异162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驳回异议人内蒙古王爷地苳蓉生物有限公司的异议申请。”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对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人民法院
2023年12月6日
余美霞、卢虎林: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陕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余美霞、卢虎林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内0826民初21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余美霞于本判决生效后5日内偿还原告内蒙古陕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5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以15万元本金为基数,利息从2018年6月29日起按月利率11.3%计算至2019年6月26日,罚息从2019年6月

27日起按月利率16.95‰计算到实际给付之日止,复利以应付未付利息为基数,从应付之日起按月利率16.95‰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给付时核减已付利息10072.48元);二、被告卢虎林对判决第一项给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三、被告卢虎林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余美霞追偿。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二道桥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人民法院
2023年12月6日
鄂海燕、于宝华:

本院受理原告王亚琴与被告鄂海燕、于宝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内0502民初8738号,本案适用简易程序,由审判员安海军独任审理。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庭前调解预约函、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郊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3年12月6日
宋成龙: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宋成龙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内7102民初3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23年12月6日
银青春:

本院受理原告土默特左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与周来柱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因你不在户籍地,也无其他联系方式,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山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周来柱、银青春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00000.00元,截至2023年7月3日尚欠利息40398.17元,本息合计140398.17元(利息自2019年10月11日起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止为准,利息暂计算至自2023年7月3日为40398.17元);2、判令本案诉讼费等为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由被告承担。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3年12月6日

分类信息

遗失声明

达茂旗鑫立农牧业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15022308518459XR,公章丢失,印章编号:1502040001747,声明作废。

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不慎将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法院诉讼费专用票据第三联丢失,票据号码:0037714892,声明作废。

庆格图巴雅尔不慎将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法院诉讼费专用票据第三联丢失,票据号码:0037733372,声明作废。

庆格图巴雅尔不慎将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法院诉讼费专用票据第三联丢失,票据号码:0037733380,声明作废。

内蒙古荣达四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3MA13P878X6,公章丢失,财务专用章丢失,声明作废。

青山区精淘通讯器材经销部公章丢失,印章编号:1502040074534,声明作废。

本人刘开明(身份证号:152501193412190018)购买新城区天府花园小区17号-1-1东,将毫沁营镇府兴营村级财务核算中心专用收据两张遗失,金额80000元、3960元,声明作废。

本人李春阳(身份证号为:150402199408040611)不慎遗失由呼和浩特市磐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具的收据原件壹份,编号为:2587632,涉及房屋磐基园3号楼1521室,面积43.24平方米,金额为5000元,声明作废。

将包头市江淮汽贸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注册号为1527012003567,声明作废。

孙思凡将律师执业证书遗失,执业证号:11501201910136210,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A20181501020035,特此声明。

鲁满林(身份证号150121195507033518)将土默特左旗几梁乡(现改为敕勒川镇)野场村44号土地确权证遗失,声明作废。

2023年12月6日

催收欠息通知书

编号:CSQXTZS202315062100100011

鄂尔多斯市富田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我行与贵单位于2012年1月5日签订的编号为15062100-2011年(达旗)字0055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2年9月28日签订的编号为15062100-2012(展期)0025号《借款展期协议》的约定,截止2023年11月27日,贵单位已积欠我行贷款利息人民币壹仟肆佰贰拾万零肆仟柒佰柒拾柒元柒角陆分(小写RMB14,204,777.76),请抓紧筹措资金,偿还欠息。否则,我行将对贵单位采取下列相应措施:1、报请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列入恶意欠息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布。2、依法向法院申请支付令、申请强制执行或直接提起诉讼,追偿欠息。

债权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达拉特旗支行
2023年12月6日

合并公告

伊金霍洛旗九德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伊金霍洛旗润德水质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与伊金霍洛旗澎

源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均为鄂尔多斯市圣圆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的全资子公司,经鄂尔多斯市圣圆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定,伊金霍洛旗澎源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拟吸收合并伊金霍洛旗九德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与伊金霍洛旗润德水质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存续,伊金霍洛旗九德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与伊金霍洛旗润德水质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注销,合并前伊金霍洛旗九德排水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2000万元,伊金霍洛旗润德水质检测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300万元,伊金霍洛旗澎源供水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1000万元。合并后伊金霍洛旗澎源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3300万元。根据《公司法》规定,本次吸收合并后,合并双方的债权、债务、资产均由合并后的伊金霍洛旗澎源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承继。相关的债权人自本次公告之日起45日,可以申报债权。

鄂尔多斯市圣圆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伊金霍洛旗九德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伊金霍洛旗润德水质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伊金霍洛旗澎源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2月6日

合并公告

鄂尔多斯市圣圆农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为鄂尔多斯市圣圆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的全资子公司,经鄂尔多斯市圣圆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定,鄂尔多斯市圣圆天然饮品有限责任公司拟吸收合并鄂尔多斯市圣圆农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合并后以鄂尔多斯市圣圆天然饮品有限责任公司存续,鄂尔多斯市圣圆农牧业

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注销,合并前鄂尔多斯市圣圆农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850万元,鄂尔多斯市圣圆天然饮品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2000万元。合并后鄂尔多斯市圣圆天然饮品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2850万元。根据《公司法》规定,本次吸收合并后,合并双方的债权、债务、资产均由合并后的鄂尔多斯市圣圆天然饮品有限责任公司承继。相关的债权人自本次公告之日起45日,可以申报债权。

鄂尔多斯圣圆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圣圆天然饮品有限责任公司
鄂尔多斯市圣圆农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2月6日

公告

呼和浩特市佰洁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已受理申请人王强与被申请人呼和浩特市佰洁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玉劳人仲字[2024]10号),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支付劳动报酬、经济补偿等各项费用合计:7200元。因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通过直接和邮寄等方式都无法送达,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本案答辩通知书、组开庭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等仲裁资料,本委定于2024年1月12日上午9时在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二楼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现予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本院将作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3年12月6日

内蒙古泽盈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与海南泽隆置业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内蒙古泽盈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与海南泽隆置业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合同编号为:ZY_006号),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内蒙古泽盈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内蒙古东达羊绒制品有限公司、内蒙古东达蒙古王集团有限公司2户债权的主债权及项下

的从权利、全部权益依法转让至海南泽隆置业有限公司(详见公告资产清单)。

现内蒙古泽盈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公告通知上述债权涉及的债务人、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向海南泽隆置业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或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海南泽隆置业有限公司作

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资产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海南泽隆置业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

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内蒙古泽盈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海南泽隆置业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6日

公告资产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保证人名称	保证合同编号	抵、质押物情况	抵押人名称	抵、质押合同编号	债权本金	债权利息	代垫费用
1	内蒙古东达羊绒制品有限公司	2013年达授总字第001号、2013年达授总字第001号补001号、2014年达蒙王集团借字第003号、2015年达借字第001号、2015年达借字第001号补字第001号	内蒙古东达羊绒制品有限公司、赵永明和薛晓慧	2013年达高保字第001号、2013年达高保字第002号	1、内蒙古东达蒙古王集团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原德胜泰乡政府和原榆林子乡政府的土地,面积分别为9567.1平方米、9844.3平方米,提供抵押担保。2、内蒙古东达羊绒制品有限公司名下位于达拉特旗树镇二营子西、210国道东两宗土地及地上厂房,两处土地面积分别为8128.20平方米和37046.85平方米,两座纺纱厂厂房面积分别为6091.19平方米和7951.06平方米,提供抵押担保。	内蒙古东达蒙古王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东达羊绒制品有限公司	2013年达高抵字第001号、2013年达高抵字第002号	91,580,707.05	36,250,299.05	586,100.00
2	内蒙古东达蒙古王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中山贷字10号、2015年中山补字02号	内蒙古东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5年中山保字第05号	包头市东达路桥有限责任公司3条公路收费权质押,分别为萨拉齐至大城子黄河渡口公路、德胜泰-敖包梁复线、树林召-吉格斯太公路收费权。	内蒙古东达蒙古王集团有限公司、包头市东达路桥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东达酒店有限公司	2015年中山质字02号、2015年中山质字03号、2015年中山抵字01号	0.00	81,072,061.27	3,226,300.00